

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104-00293359

项目名称：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预算编号：0026-00020893

预算金额（元）：9575100.00 元（国库资金：9575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575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75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指挥平台的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等业务提供 50 名操作人员，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事务。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8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方式：021-62597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021-65250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LK-2025-508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为指挥平台的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等业务提供 50 名操作人员，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事务。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957.51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957.5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6259760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021-6525093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20% 和 1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合同款。

考虑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的因素，第四季度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将在当年 11 月初进行，当年 11 月、12 月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若有处罚扣款，乙方应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上缴财政。

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 计取，服务费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收款方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

银行账户：4351 6430 1472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谋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贺蓉、严文娟，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 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蓉、严文娟 联系电话：021-6525093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5)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7) 自查书面声明
- (18)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19)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20)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2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

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标书仅作存档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具体承担公路网监控中心的值班值守、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指挥调度、公众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与联动、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指挥平台的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等业务提供操作人员，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任务。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1. 简要概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具体承担本市公路网的值班值守、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指挥调度、公众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与联动、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

“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指挥平台的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等业务提供50名操作人员，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事务。

2. 服务内容

2.1 主要业务描述

1、值班值守

承担本市公路网监控中心全年7×24时全天候值班值守工作，对接联系市委、市府、市气象局等市级单位，联系交通委委属单位、路政和运政行业单位以及相关的大型企业等。

2、监控视频巡视

对全市高速公路按规定频率进行监控视频巡视，及时确认道路交通状态，发现突发事件。

3、交通状态发布

在检测设备正常情况下，对交通状态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发布，在检测设备故障情况下，人工判别交通状态并及时发布。

4、事件处置

开展与交通运输部、交通委委属单位、交通行业单位以及路政行业单位相关的事件处理，包括：(1)交通事件的发现、上报、统计和发布；(2)施工封道信息的发布、确认、更改和撤销；(3)突发事件或应急状态下，与上级部门、委属单位、交通行业企业以及路政、运政行业相关单位的信息传递；(4)其他特殊事件的信息发布和处理。

5、出行信息服务

汇聚上海市公路路网运行业态情况，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道路网交通拥堵信息、封路信息、施工信息及其他事件信息，除履行信息发布、信息展示等职责外，及时、准确进行信息传递，满足上级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需求。做好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实时路况和突发路况的信息编辑，除情报板信息发布外，根据管理方要求和授权，在官方微博、电视台等媒体多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和日报编辑工作。

6、应急保障

在交通行业应急状态下，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承担预警接收、指令下达、信息上报、协调联络、过程跟踪，处置响应以及事后评估等职责。

7、交通保障

承担本市公路网国防交通应急保障，配合组织实施路网、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等相关的交通保障和演练等工作。

8、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

依靠中心的计算机软件操作平台，在对公路网路况巡视过程中，随时注意设备的工作状态，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相关维护人员，并及时如实记录。

9、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操作人员应服从平台及上级部门的指挥和工作安排，完成相关调查、统计、上报等其他工作。

2.2 岗位设置

指挥平台设置：副值班长、运行调度、班长、副班长、区域监控员岗位。以上岗位人员均由本运行服务项目提供。

主要岗位的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副值班长

- (1) 协助值班长汇总编制值班情况；
- (2) 承担运行监测、情报板发布信息的审核工作；承担工作指令和情况专报的编制、行业数据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
- (3) 协助值班长做好收费道口排堵保畅、交通保障、交通战备、路网运行保障等工作；
- (4) 协助值班长做好广播电台、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 (5) 接受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视频点名；
- (6) 作为大厅机动人员，可以在其他岗位人员缺岗时顶班；
-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运行调度

- (1) 承担 110 接处警、气象预警、行业突发事件、道路阻断、下立交积水、交通保障等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
- (2) 承担路政自管设施（高速公路及入城段、外环线浦西段）突发事件接报，及时与交警、养护等相关单位联系，并做好事件记录、跟踪、上报等工作；
- (3) 承担事件信息的情报板发布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及时更改或撤销相关信息，承担信息发布的联动工作；
- (4) 承担公路网突发事件接报、查询等，并做好事件记录、跟踪、上报等工作；
- (5) 承担公路网和联动单位间的工作指令单、突发事件报告、业务联系单等传递、下发工作，并收集汇总相关行业动态数据；
-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班长

- (1) 负责向中山西路指挥大厅传递、报告事件信息；
- (2) 承担江桥监控室日常管理工作；
- (3) 承担高速公路、外环线、高速公路入城段等路网运行监测、情报板发布信息的管理工作；
- (4) 承担江桥监控室设备故障的信息汇总和上报的管理工作；
- (5) 承担全路网故障设备联调及修复确认的管理工作；
-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副班长

- (1) 协助班长向中山西路指挥大厅传递、报告事件信息；
- (2) 协助班长做好高速公路、外环线、高速公路入城段等路网运行监测、情报板发布信息的管理工作；
- (3) 协助班长做好监测区域内突发事件发现和上报的管理工作；
- (4) 协助班长做好监测区域内情报板、摄像机等设备故障发现和上报的管理工作；
- (5) 在班长离岗时，接替其管理工作；
-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5 区域监控员

- (1) 承担高速公路、外环线、高速公路入城段等路网运行监测和情报板信息发布工作；
- (2) 承担监测区域内突发事件发现和上报工作；
- (3) 承担监测区域内情报板、摄像机等设备故障发现和上报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运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素质良好的操作人员。认真进行人员选拔及上岗前培训，包括专业培训、操作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胜任岗位要求。

2、投标人应按需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对于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新增，以及人员自行离岗等情况，能够进行快速响应，完成人员录用、培训、上岗等工作，以保证甲方用人的延续性。

3、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人员应急保障能力。在非常规状态下，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或恶劣天气频发期间，投标人应通过调整人员配置方案或其他方式，增加紧急作业时段操作人员数量，保证运行质量。

4、投标人应加强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根据考核小组月度的考核结果，按月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甲方，考核标准须满足甲方相关要求；甲方根据操作人员的日常表现向投标人提供的用人反馈意见，应作为投标人人员考核的主要依据。

5、投标人提供的操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

6、投标人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和指标，同时对于业务调整或行业要求引起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要求等变化，投标人须承诺满足这些调整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之中，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调整、培训等相关工作，以确保运行工程的正常有序进行。

7、投标人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和监督，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来保证甲方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得以实现。根据业务内容，甲方将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投标人须承诺将完全遵照执行。

8、投标人应定期对服务提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书面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其中，月度的工作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人员在册情况；
- (2) 请休假情况汇总；
- (3) 人员月度考核情况；
- (4) 月度工作情况；
- (5) 人员工资明细；
- (6) 下月工作计划；

9、投标人应及时支付操作人员工资，通过后勤保障措施，确保操作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10、投标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定期、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聘用人员业务水平；在业务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11、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人员激励机制，制定奖惩标准，以提高甲方用人质量；投标人应采纳甲方在合同框架下提出的人员奖惩合理化建议；如确实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 服务质量考核

- 1、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 2、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经费支付进行调整。
-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派驻项目实施地点，全程进行项目管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4、甲方召开运行服务质量考核例会，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1	报价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说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自报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客观分	0-10
2	类似经验	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审。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客观分	0-10
3	项目管理定位及重点分析	对本项目管理定位及重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管理定位清晰，项目分析到位且有相应措施，得 15 分； (2) 对项目管理定位清晰，项目分析一般，有对应措施，得 12 分 (3) 对本项目管理和重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4) 对本项目的分析有瑕疵，得 4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15
4	项目服务内容及措施	对项目服务内容及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1) 整体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有效合理，得 15 分； (2) 整体服务内容全面、针对性不足但合理，得 12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不足且缺乏有效合理性，得 8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较差，得 4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15
5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专业水平、与本项目吻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优秀、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一般，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	主观分	0-6

			但存在部分不足或缺陷，得 4 分； (3) 项目负责人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4) 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得 0 分。		
			根据项目团队合理性评审： (1)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且稳定，核心岗位配置人员专业水平较好、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得 8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核心岗位配置人员专业水平一般，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或缺陷，得 6 分； (3) 人员配备有缺失，核心岗位配置人员专业水平、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可能难以胜任本项目，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6	管理控制	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流程	根据提供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流程进行评审： (1) 内部管理控制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规范有条理得 10 分； (2) 内部管理控制内容较完整、工作流程规范一般得 8 分； (3) 内部管理控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6 分； (4) 内部管理制度控制内容有部分瑕疵且没有针对性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8
		人员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对应的人员保障方案完善性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措施得力、流程规范有条理，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措施及流程规范较有条理，得 8 分； (3)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流程规范一般，得 6 分； (4) 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10
		人员培训	对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人员培训安排与需求的匹配程度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6 分； (2) 人员培训安排与需求的匹配程度较高，合理性和可行性较一般，得 4 分； (3) 人员培训安排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0-6
7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针对提供的各类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贴合本项目且针对性强，保密措施合理，得 10 分；	主观分	0-10

	<p>内容贴合本项目，针对性一般，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得 8 分</p> <p>(3) 内容有瑕疵，但针对性不强，得 6 分；</p> <p>(4) 内容有缺失且没有针对性，得 4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	---	--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投标总价”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一年）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1
序号	分类明细	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基本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查询】		
法定基本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合同逐年签订，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20% 和 1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合同款。【考虑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的因素，第四季度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将在当年 11 月初进行，当年 11 月、12 月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若有处罚扣款，乙方应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上缴财政。】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缴税收: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 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五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 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注：

- 1、附相关学历、技能证书、职称相关证明资料。
- 2、投标人所投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或核心参与人员等）须为公司正式在岗员工，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七

自查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 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
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 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 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鉴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下称甲方)为实施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现由甲方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中的名词与术语应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件中规定的含义。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 (4) 合同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技术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本运行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和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由于甲方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予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运行服务的实施。

6、作为对本合同运行服务的实施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根据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20% 和 10%。

7、每年度的第四季度合同款支付：考虑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的因素，第四季度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将在当年 11 月初进行，当年 11 月、12 月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若有处罚扣款，乙方应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上缴财政。

8、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9、本项目运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合同逐年签订，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0、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廉政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及保密协议均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其他需补充的内容均可放入合同协议书附件，合同协议书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两者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两者间存在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其他

1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来进行考核，考核的频次为月度。

满分 100 分，分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划分如下：来电接听占 10 分，信息接收、报告和信息发布占 15 分，事件处置占 10 分，交通保障占 10 分，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占 10 分，材料收集和数据汇总占 10 分，办公及后勤保障占 15 分，其他占 20 分。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来电接听（10 分）

大厅电话不能长时间无人接听、接听电话后内容记录错误、传达不清，未按规范进行答复。涉及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2）信息接收、报告和信息发布（15 分）

外场情报板上按“四步准则”进行交通状态发布，或者按要求发布宣传信息，发布不及时不正确的，发生有责投诉事件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未及时接收预警预报、接到上级部门或领导的指示未及时传达报告的，或者 传达错误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短信、微博、交通 APP 等对外信息内容编辑错误，发送不及时或者应发但未发布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阻断信息报送不及时、填报错误，造成信息漏报、迟报、无续报的，每次扣 5 分，如果一个自然月内连续三次造成信息漏报、迟报、无续报的，当月考核以不合格计。

（3）事件处置（10 分）

按巡视频率及时发现事件，做好信息发布、事件跟踪、处置等，未及时发现事件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置和报告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4）交通保障（10 分）

完成和编制工作指令单、业务联系单、情况报告单等路政和交通行业的各类保障，结合应急处置工作内容，以完成的情况综合评价为标准进行考核。

（5）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10 分）

按巡查发现报修、修复确认流程完成设备巡查工作，未及时发现、报修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6）材料收集和数据汇总（10 分）

按要求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做好各类月报和数据统计，数据统计有误或者材料收集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7）办公及后勤保障（15 分）

配置大厅的办公设备、用品，提供人员的服装、体检、保险等基本后勤保障，未满足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视情扣分。

(8) 其他 (20 分)

包括规章制度的遵守、与甲方的配合态度等，以甲方对该项工作的综合评价打分为标准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未参加考核会议的，每次扣 10 分。

2、奖惩措施

根据综合评价的评分要求，甲方对乙方每月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月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每低 1 分则扣除 1% 的月度服务费用，依次类推。按照大厅岗位设置提供操作人员，若本月人员未按要求配置，则缺岗人数按比例扣除相应的月度服务费用。若本月发生有责投诉，视情节严重扣除相应的月度服务费用。

要求乙方对每月的工作进行总结，总结并于次月 5 日将上月的工作总结书面上报甲方，甲方于次月 10 日对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乙方，评价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在甲方的百分制考核中，如果乙方连续三个月的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将投标书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派驻项目实施地点，全程进行项目管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如未按投标书中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公路网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2、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合同附件四：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定专人对运行服务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专人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暂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乙方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合同附件五：

保 密 协 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做好项目保密防范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上海市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市交通委和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定专人对项目保密工作负责。甲方指定专人联系有关事宜；
- 2、乙方和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因乙方和项目人员原因造成泄密的，如情节轻微的，给予泄密责任人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视影响程度扣除合同金额的 0.3%-1%，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泄密责任人的责任。
- 3、乙方和项目人员必须接受保密教育和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 4、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对外泄漏大厅工作秘密、工作情况和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字材料、账号密码、通讯录、突发事件信息、内部管理手册等）；
- 5、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将工作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件材料、系统密码、通讯录、突发事件信息、内部管理手册等）复制带离大厅；
- 6、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将与工作无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件材料等）存储于大厅电脑，不得擅自安装应用程序；
- 7、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在大厅内拍照或摄像；
- 8、乙方和项目人员应统一使用配发的 U 盘，不得使用私人存储设备。大厅电脑间电子文档和数据传输应按规定进行操作；
- 9、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将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个人电子设备连接保密网络或内部网络。
- 1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签署日期： 年 月